

弄丢发票罚不罚款？税务局明确！发票丢了，用复印件这样入账！

产品名称	弄丢发票罚不罚款？税务局明确！发票丢了，用复印件这样入账！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01

弄丢发票，到底罚不罚款？

02

丢失专用发票的不同联次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发票联次都有什么？

第一联：记账联，是销货方发票联、是销货方的记账凭证，即是销货方作为销售货物的原始凭证，发票三联是具有复写功能的，一次开具，三联的内容一致。

第二联是抵扣联（购货方用来扣税）。

第三联是发票联（购货方用来记账）。

二、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

目前，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的，无需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三、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四、纳税人丢失“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五、纳税人丢失发票“记账联”

第一联为记账联，是销售方记账凭证，文件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可使用其他联次的复印件记账，注意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者签章。

依据：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03发票丢失后，第一时间干什么？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提交《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取消了发票丢失登报要求。所以无论丢失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都不需要再提交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南：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发票遗失、毁损报告】—点击【办理】。

第二步：点击【新增】，在新增栏次填写相关发票信息，挂失类型可以写“丢失”“被盗”“毁损”“已验旧发票存根联丢失被盗”“未验旧发票存根联丢失被盗”。据实填写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上传“附报资料”点击“提交”。

04

专用发票丢失后进项如何抵扣？

已开具的专用发票部分联次丢失不影响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其数据信息的勾选。

操作步骤如下：通过“首页—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发票批量抵扣勾选”路径，按照税款所属期等查询条件查询到相应发票的电子信息，完成勾选、提交、确认等操作。

在申报期内需要使用“抵扣勾选统计”功能进行抵扣申请，并在抵扣申请处理完成后对抵扣统计表进行签名确认，完成签名确认后填写申报表进行申报即可。